

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校務評鑑工作說明暨校務計畫發展委員會開會通知

受文者：如出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召開 102 學年度校務評鑑工作說明暨制定 102-105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

第二次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08:30

開會地點：校長室

主持人：蘇傳桔 校長

聯絡人：張宏吉 組長

出席者：各兼職行政主管

開會人員簽到：

蘇傳桔 黃掄受
賴芷筠 吳金生
張宏吉
林文彬

一、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本校 2013.8.1~2016.7.31 校務發展計畫第二次會議，請大家針對上次會議結果以及內容進行討論，感謝各位的辛勞。校務發展的規劃工作，有勞大家齊心合作、規劃，方能擬出更完善、更切合本校永續發展之方向。

(二)校務發展計畫是學校發展的重要方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或八年)，來進行校務發展，上次會議決議以四年為期，先針對規劃 2012.08.01~2015.07.31 之校務發展計畫，各處室分工情況如工作分配報告，至於修正後之草案或其他建議，請大家討論。

二、建議與討論

(一)賴芷筠主任：

基本上各處室分工情況如工作分配應無問題，各處室負責的計畫的內容可以提早呈現，最好利用時間相互溝通協調，有利於節省會議的討論時間，亦有助於計畫內容的充實；至於教務處各組所規劃的工作，新增部份已經完成，請同仁們參閱並不吝提供建議。謝謝。

(二)吳春生主任：

各處室負責的計畫的內容若是還要再調整的，是否可邊做邊修；另一方面，在彙整結果出來之後，儘速提出供全體同仁參考，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的檢視與修訂，如此，將更能符合學校所需與現實情況，亦能獲得全校同仁的認同。

(三)林文彬主任：

本次依校長任期所進行的校務發展計畫，爲了要符合學校所需與現實情況，照草案的規劃內容，若是要進行增刪與檢核工作時，建議是否能夠在每學期結束的校務會議提出修正與調整的方案，並藉機向學校老師們宣導，讓大家都能夠充分了解計畫的內容。

(四)議決結果：2013.8.1~2016.7.31 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負責單位詳細規劃並儘早完成第二次修正工作，並儘速提交總務處彙整。對於校務發展計畫的內容，在規劃的過程中，鼓勵其他同仁們參與並針對相關資料提出建議，以做爲規劃之參考依據。另外，大家亦同意在每學期結束的校務會議提出修正與調整的方案，並藉機向學校老師們宣導，讓大家都能夠充分了解計畫的內容。

三、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之工作分配報告與討論內容

依本次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會議內容，討論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及工作分配，並規定各負責單位之完成期限，以利校務發展計畫順利完成。

(一)規劃工作分爲：(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6)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7)考核與評鑑。

各處室負責部分，請確實依學校發展現況以及承續未來發展之目標陳述。

(二)(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7)考核與評鑑，由校長負責規劃。(6)各執行單位之工作計畫，則由各處室完成。

各處室負責部分，請確實依學校發展現況以及承續未來發展之目標陳述。

(三)各處室請依討論意見，於 9 月 25 日送交教務處彙整。若各位委員與處室同仁討論無誤，則請依決議內容辦理。

四、主席結論：

(一) 2013.8.1~2016.7.31 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負責單位詳細規劃並儘早完成，提交總務處彙整。對於校務發展計畫的內容，在規劃的過程中，歡迎同仁們參與並針對相關資料提出討論。

(二)各處室分工情況如工作分配報告。下次會議時亦可提出修正討論。

(三)預定召開本學期行政主管會議時（10 月 02 日上午 08:00），同時召開校務發展計畫會議，針對校務發展計畫第一、二次委員會會議內容提出討論與修正意見，並據以爲校務發展計畫內容的修正參考。

五、散會：09：10